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內幕消息

關於收到信陽市潯河區人民法院執行裁定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茲公告，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收到河南省信陽市潯河區人民法院下達的《執行裁定書》(「裁定書」)，要求本公司在接獲裁定書之日起十日內將人民幣12,810萬元(相當於約13,924萬港元)退繳到河南省信陽市潯河區人民法院執行局賬戶，逾期不自動履行將凍結、劃撥本公司銀行賬戶存款人民幣12,810萬元或扣押、查封本公司其他等值財產(「本次執行」)。

本次執行的背景如下：

2013年8月5日，本公司與北京中能達工程有限公司(「中能達公司」)簽訂《河南弘昌燃氣電力有限公司信陽燃氣電廠工程機島及全廠DCS系統設備採購合同》(「信陽項目合同」)，約定本公司向中能達公司提供信陽項目合同產品，合同金額為人民幣9.81億元。隨後，本公司陸續收到中能達公司支付的信陽項目合同款項共計人民幣12,810萬元，以作為信陽項目合同產品的預付款及投料款，但由於中能達公司與信陽項目業主河南弘昌燃氣電力有限公司發生爭議，信陽項目暫停，本公司按照中能達公司要求將人民幣12,810萬元用於執行與中能達公司簽訂的其他正常執行的項目合同。

2022年9月，中能達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信陽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詐騙信陽項目業主河南弘昌燃氣電力有限公司，被判決犯合同詐騙罪。

2023年10月，河南省信陽市浉河區人民法院裁定對中能達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12,810萬元進行追繳。

本公司正在按照適用的法律規定提出執行裁定書異議、覆議，如本次執行有新進展，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 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董事預計本次執行或將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產生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與人民幣按港元1元兌人民幣0.92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能否進行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唐志宏先生及潘啓龍先生。